

採購或租賃電腦系統清單

附表四

		主管機關核定	事業自行核定
事業名稱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使用單位			
放置地點			
電腦系統名稱及數量			
硬體廠牌 型號或軟體 體承包商			
硬體規格 或軟體說明			
相連主機 名稱及單位			
金額 (新台幣元)	月租		
	購價		
	預算年度 及科目		
核准單位名稱 文號及日期			
擬起用年月			
需用原因 及計畫目標			
備註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採購或租賃電腦系統完成手續後，應於每季終了二十日內將機型及價格等資料彙填本清單一式三份，分別函知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資料處理中心、本部資訊中心及國營會。
- 二、依「權責劃分表」規定，由各事業自行核定者與報奉主管機關核定者請分頁填列，並在本表右上角打「V」號示別。